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1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为任意时点现金管理占用资金的最高限额。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关联关系

公司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必须属于低风险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较好地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充电桩充电服务业务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新增业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一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保险兼业代理（限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旅游代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互联网咨询服务。 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按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规定，经营旅游船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高速船、普通客船运输；餐饮服务、百货销售；对物流行业进行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单质押货物保管；货物运输代理；组织商品的铁路运输；汽车及备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全车大修服务；对旅游行业进行投资；旅游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港口装卸、仓储经营；成品油仓储服务、汽油、柴油零售。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保险兼业代理（限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旅游代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互联网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按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规定，经营旅游船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高速船、普通客船运输；餐饮服务、百货销售；对物流行业进行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单质押货物保管；货物运输代理；组织商品的铁路运输；汽车及备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全车大修服务；对旅游行业进行投资；旅游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港口装卸、仓储经营；成品油仓储服务、汽油、柴油零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2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 已经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包含《公司章程》中有关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及经营范围等内容的修订，已分别经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宜昌交运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8:30-11:30 及 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王凤琴　方佳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宜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1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 9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 3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瑛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公司管理层与年度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初步摸底及测算，部分资产（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减值总额约为 36,620.95 万元，相关减值准备拟计入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公司业绩预计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全年业绩预计产生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不存在分歧。最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以后期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的评估结果、审计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末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管理层与年度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初步摸底及测算，部分资产（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减值总额约为 36,620.95 万元，相关减值准备拟计入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30,341.06
其中：应收账款	119.04
其他应收款	30,222.02
二、资产减值准备	6,279.89
其中：存货	3,927.59
长期股权投资	2,352.30
合计	36,620.9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 2020 年报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公司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独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相反，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04 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交易对象关系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222.02 万元。拟计提的主要资产如下：

1.应收无锡弘亿股权转让款

公司于 2018 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无锡弘亿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弘亿”）出售持有的联营公司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星亿”）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6,0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无锡弘亿股权款的账面余额为 13,600.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支付的相关约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其他应收款全部逾期。考虑行业景气度及国内外疫情对无锡弘亿及无锡星亿的业务影响，公司与无锡弘亿就以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延期还款协议》，但同时也就无锡弘亿在报告期末的还款能力进行了减值测试，该项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经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本报告期拟计提坏账准备 6,960.00 万元。

2.应收北京致云股权转让款

公司于 2018 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出售持有的联营公司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京威”）和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道京威”）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56,0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 56,000.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支付的相关约定，应收北京致云股权款未出现未履约的情形。

本报告期，公司跟进北京致云的付款情况及履约能力，综合考虑北京致云复函情况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致云持有资产的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经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本报告期拟计提坏账准备 23,217.71 万元。

（三）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按照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为 3,927.59 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判断，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洲龙”）、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能源”）的股权不存在销售协议且不存在活跃的市场，公司亦无法获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评估结果，考虑到这两家公司已经停产，亦不具备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条件，故通过资产基础法对深圳五洲龙、长春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以其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为本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

经初步评估摸底，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2,352.30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6,620.95 万元，并计入 2020 年度当期损益，合计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36,620.95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02.88 万元，相应减少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02.88 万元，相关事项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公司业绩预计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全年业绩预计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不存在分歧。最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以后期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的评估结果、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9 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 *ST 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因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子公司员工放假提前开工延后，《问询函》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 月 18 日、2 月 25 日、3 月 4 日四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督促 *ST 鹏起回复问询函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31 号，简称“《工作函》”）

收到上述《工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截止目前，因《问询函》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相关事项的核查仍未完成，故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与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4800 万元（借款本金）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洛阳鹏起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上诉，案件尚未审理结束，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期，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 鹏起”）发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鹏起”）涉及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简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本案涉及公司为洛阳鹏起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未超出公司为洛阳鹏起提供的 2019 年年度担保额度。本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第一被告：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张明起

第四被告：宋雪云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理由和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9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洛阳鹏起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告为洛阳鹏起发放了流动资金借款 4800 万元，实行浮动利率，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百分之伍拾确定，暂为 6.525%，还款方式为按半年结息，利随本清，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未按合同期限归还本金及利息，从逾期之日起按合同利率上浮百分之伍拾作为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应付未付利息、罚息，原告有权计收复利。

2019 年 8 月 22 日，*ST 鹏起、张明起、宋雪云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洛阳鹏起与原告主债权最高余额 8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各项利息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上述合同约定，原告已经向被告洛阳鹏起提供了借款人民币 4800 万元，履行了出借义务。但被告洛阳鹏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全额偿还本金及利息。故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洛阳鹏起偿还原告主债务本金 4800 万元、期内利息 3175500 元、罚息 1083150 元（暂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复利。（后续罚息及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各项费用。

三、诉讼判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2020]豫 0311 民初 8579 号），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洛阳鹏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借款本金 47999900 元；

2、被告洛阳鹏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借款期内利息 3175500 元及复利；

3、被告洛阳鹏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借款逾期的罚息；

4、被告 *ST 鹏起、宋雪云、张明起对被告洛阳鹏起的上述还款义务在最高限额 8000 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洛阳鹏起追偿；

5、驳回原告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洛阳鹏起认为一审法院判决有误，已依法提起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1、《民事起诉状》（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2、《应诉通知书》（[2020]豫 0311 民初 8579 号）

3、《民事判决书》（[2020]豫 0311 民初 8579 号）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与德润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三起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与德润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均达成调解协议并进入执行阶段。
- 公司及子公司于三起案件中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三起案件的涉案金额分别为：28,138,465.78 元（租金）、16,962,975.96 元（租金）、16,962,975.96 元（租金），合计 62,064,417.70 元。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三起案件均尚未执行完